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9號

原告 朱柯銚

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

被告 葉慶輝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5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27日，以不詳代價出面與不知情之房東陳彥甫委任之陳宏賓，簽約承租位於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10樓之4辦公室2年，旋將該屋及鑰匙交付身分不詳之「阿拍」成年男子使用，「阿拍」則將該屋交由李鎮宇、柳東銘、莊育昕、鄭信文、陳燕鈴、潘毅倫作為實施靈骨塔「假代銷真詐財」行為之據點，而使原告交付合計新臺幣（下同）4,500,000元。被告嗣因前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255號刑事判決判處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確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與同法第185條等所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4,50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請就前開數訴訟標的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01 二、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00元，及自刑事附
02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4 擔。（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5 貳、被告則以：被告並未詐欺原告，因被告不懂法律不知如何辯
06 解致系爭刑事判決確定等語，資為抗辯。

07 參、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10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11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2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13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
14 185條分別著有明文。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詐欺
15 取財罪屬前開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且民事之共同侵權行為
16 （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
17 ，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
18 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
19 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20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
21 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
22 （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66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
23 判要旨同此見解）。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
24 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25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除
26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27 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
28 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9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
30 、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再按給付無確定
31 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01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而
03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04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5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06 203條所明定。又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
07 算入，民法第120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

08 （一）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卷核閱無
09 誤，自堪信為真實。則被告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
10 款所規定詐欺取財罪，並致生損害於原告之財產權，應可
11 認定；此外，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行為無過失，故被告自
12 應依前開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等規定對原告負連
13 帶損害賠償責任，應可認定。

14 （二）又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
15 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
16 原告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受勝訴判決時，法院固
17 得僅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
18 酌；惟如各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法院自應
19 擇對原告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最高法院94年度
20 台上字第2311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查原告係依民法第
21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與第185條所規定之共同侵
22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數個不同之訴訟標的，請求被告
23 賠償，並請求本院就前開數訴訟標的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
24 決；而依前開各訴訟標的對於本件原告判決之結果或無不
25 同，然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加害人須證明其行為無
26 過失，始得免責而言，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所規
27 定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乃對本件原告最為有利之
28 訴訟標的，是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應擇對原告最為有利之
29 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所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
30 賠償請求權而為裁判，且對其他訴訟標的自無庸再予審
31 酌。

01 (三) 是依前開說明，原告依前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4,500,000元，及自刑事
03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7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5 二、復按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
07 裁判費，且因訴訟中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發生，故本院自毋庸
08 為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知。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9 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而
10 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因訴訟中別無其他訴訟費
11 用之發生，故本院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知。

12 三、末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
13 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
14 假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
15 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
16 為假執行。又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7 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8 第392條第2項分別著有規定。查本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19 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0 額宣告之。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22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
23 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陳慶昀